

**乡村补选(二零一四年十月)**  
**按地区选出的村代表分项数目**

地区	原居民代表数目	居民代表数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合计
沙田	3	0	3
大埔	0	1	1
<b>总数</b>	<b>3</b>	<b>1</b>	<b>4</b>

注：在是次补选中，每条原居乡村或现有乡村均需选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